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侵上訴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BS000-A110150C　真實年籍姓名詳卷
選任辯護人　林之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侵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6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BS000-A110150C（以下稱被告）係被害人BS000-A110150（以下稱甲女）之繼祖父，其等前曾有同居關係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、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；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14日下午某時，駕車搭載甲女及甲女胞兄（即BS000-A110150A，下稱A男）至其住處附近之雞寮餵雞，嗣被告藉故要A男留在該處，並駕車將甲女載離，詎被告明知甲女係未滿14歲之人，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，先將車開至附近之偏僻道路後，將汽車車門反鎖，再由駕駛座爬至後座，不顧甲女掙扎，拉扯甲女頭髮並強行撫摸甲女之胸部及下體，進而將甲女壓制在後座，使甲女呈仰躺姿勢，並褪去甲女穿著之長褲及內褲，再趴在甲女身上，最後將其陰莖插入甲女之陰道，期間因甲女不斷掙扎及哭泣，被告始罷手。嗣因甲女導師察覺有異，甲女始說出上情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人犯強制性交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、A男之姓名、其等住居所、甲女就讀學校等資訊，均為足資識別甲女身分之資料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規定，應以代號稱之或僅簡略記載（真實年籍姓名及詳細地址

均詳卷）。

三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於115年7月2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於提起上訴後死亡，本案訴訟主體已不存在，原審未及審酌，爰撤銷原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雨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